

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311破6号

漫申破管字第4-2-3号

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漫申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311破6号】，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7月24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漫申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10日17:30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(以收到为准)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6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8,816,493.78元。

本案，经管理人审查、法院裁定确认，债权情况如下：

1. 已裁定无异议债权3户3笔，无异议债权金额6,025,222.89元，其中确认社保债权8,477.72元、普通债权6,016,745.17元；

2. 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2户2笔，确认金额20,936,904.63元，为普通债权；

3. 待审查确认1户1笔普通债权，申报金额8,513,820.46元，因涉诉暂缓审查。

4. 依法确认7户职工债权合计人民币855,268.93元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、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3户，债权金额为36,331,216.91元。

三、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13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漫申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深圳市漫申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

抄报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江律师、姚律师 15071329833、13534406201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